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怡華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1390)
電子信箱：kil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10095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6月13日「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40次
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1年6月6日府建管字第1110086489號開會通知單續
辦。

正本：黃委員志良(兼召集人)、林委員志揚(兼副召集人)、吳委員明亮、林委員榮發、
曾委員美節、陳委員宜宏、郭委員建慧、郭委員美春、許委員凌樺、林委員俊
榮、黃委員金鋒、黃委員春斌、龍委員非池、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 101 會議室

主席：黃召集人志良

紀錄：陳怡華

出席委員：林副召集人志揚(胡博理代理)、黃委員金鋒、黃委員春斌、龍委員非池、林委員俊榮、郭委員建慧、郭委員美春、曾委員美節、林委員榮發、吳委員明亮、陳委員宜宏。

列席單位及人員：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詳會議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說明：略

參、確認本小組第 40 次會議委員是否達法定人數：

決定：本小組委員共計 13 位，出席人數 12 位，已達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達開會標準。

肆、討論：

第 1 案：訂定「宜蘭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

決議：

一、修正法規名稱、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後。

二、條文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七條修正後之文字，授權業務單位與法制科修正調整。

三、是否比照新竹縣限定起造人資格，授權業務單位與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討論後修正。

四、修正條文後，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稿)

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鑒於考量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部落發展並落實建築管理，透過另定偏遠地區建築管理合宜之措施，適度放寬建築技術規範適用標準，輔導地區建築物合法化，進而改善偏遠地區現行建築管理問題，爰依據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擬具「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要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 明定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本辦法有規定者，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之類型。明定偏遠地區建築物是否具原住民族特色，由本縣原住民族之主管機關認定之(草案第四條)
- 五、 茲因考量偏遠地區道路設施不足，爰明定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載明聯外道路關係，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負擔通行權責。(草案第五條)
- 六、 為解決因基地特性、現況土地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未充分考量偏遠地區住民基本居住需求，導致建築用地嚴重不足或面積狹小之現況，明定位於偏遠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限制。(草案第六條)
- 七、 茲因偏遠地區基地受制於區位或地形地勢等因素，為因地制宜，爰明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 考量目前建築法第十六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三十一條第三項，分別明定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規模未全然涵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爰放寬前揭辦法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申請建築許可時之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限制。但位屬山坡地之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證明文件。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

須勘驗部分，得準用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簡化施工管理程序。（草案第八條）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草案(稿)

條文	說明	會議決議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通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	通過。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指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 前項地區不包括實施都市計畫範圍。	一、本辦法之適用範圍。 二、按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查本縣原住民地區範圍，除南澳村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其餘皆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外。另依內政部偏遠地區之定義：「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或距離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七點五公里以上之離島。」本縣南澳鄉與大同鄉均符合偏遠地區之規定。故明定本辦法所稱偏遠地區，指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	一、修正文字授權業務單位與法制科做細部修正。 二、是否要比照新竹縣限定起造人資格，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部分，授權業務單位與原住民事務所討論。
第四條 偏遠地區下列建築物、雜項工作物之管理，本辦法有規定者，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 一、供住宅使用(H-2類組)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之建築物：一幢一棟一戶，樓高不得超過三層，且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總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 二、非供居住使用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紀念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臺等。 前項建築物、雜項工作物所具原住民族特色，由本縣原住民事務所認定之。	一、明定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本辦法有規定者，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之類型。 二、明定偏遠地區建築物是否具原住民族特色，由本縣原住民族之主管機關認定之。	未來核准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時，應加註「本案為『宜蘭縣偏遠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之申請案件」。

<p>第五條 前條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但應於配置圖說載明聯外道路關係。</p> <p>但面臨省道、縣道或鄉道公路者，應檢附建築線指定(示)圖。</p> <p>第一項基地聯外通路，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協調，並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負其責任。</p>	<p>茲因考量偏遠地區道路設施不足，爰明定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者，得免臨接道路及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定)圖，但應載明聯外道路關係，並由土地所有權人及起造人自行負擔通行權責。</p>	<p>修正文字授權業務單位與法制科做細部修正。</p>
<p>第六條 偏遠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限制。</p>	<p>為解決因基地特性、現況土地劃定各種使用分區及各種使用地未充分考量偏遠地區住民基本居住需求，導致建築用地嚴重不足或面積狹小之現況，明定位於偏遠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宜蘭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面積狹小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之限制。</p>	<p>通過。</p>
<p>第七條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之事項如下：</p> <p>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p> <p>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及採光。</p> <p>三、建築物停車空間。</p> <p>四、建築物無障礙設施。</p> <p>五、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p>	<p>一、茲因偏遠地區基地受制於區位或地形地勢等因素，為因地制宜，爰明定得不適用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一部之規定之事項。</p> <p>二、免受建築技術規則一部限制之事項對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條文如下：(一)私設通路：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三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六條。(二)基地內通路：第一百六十三條。(三)有效日照：第三十九條之一。(四)日照：第四十條。(五)通風：第四十三條。(六)採光：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七)建築物停車空間：第五十九條、第五十九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條之一、第六十二條。(八)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第十章。(九)綠建築基準：第十七章。</p>	<p>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八節僅以日照規範，是否需加列有效日照，授權業務單位確認。</p> <p>二、有關得不適用規定之條文，僅在說明填寫，未來執行時恐會有所疑義，爰是否應將不排除之條文明確列出，此部分授權業務單位與法制科修正。</p> <p>三、未來倘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相關條文如有增修，將一併適用。</p>
<p>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位</p>	<p>一、考量目前建築法第十六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及三十一條第三項分別明定建築</p>	<p>通過。</p>

<p>屬山坡地之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申報開工後，得免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申報勘驗。</p>	<p>物及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規模未全然涵蓋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爰放寬前揭辦法規定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申請建築許可時之設計人、監造人及承造人限制。但位屬山坡地之基地，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檢附經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之證明文件。</p> <p>二、明定本辦法適用範圍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必須勘驗部分，得準用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以簡化施工管理程序。</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通過。</p>

宜蘭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第 4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點 30 分整

地點：本府第 101 會議室

主席：

黃良

紀錄：陳怡華

出席委員：

林副召集人志揚	胡博理代
黃委員金鋒	黃金鋒
黃委員春斌	黃春斌
龍委員非池	龍非池
林委員俊榮	林俊榮
郭委員建慧	郭建慧
郭委員美春	郭美春
曾委員美節	曾美節
許委員凌樺	請假
林委員榮發	林榮發
吳委員明亮	吳明亮
陳委員宜宏	陳宜宏

列席單位及人員：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	吳心倩、江偉帆、吳怡宏
-----------	-------------